

國立政治大學

校園菸害防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乙方）

受國立政治大學（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進行「**電動車充電專用場地出租及充電設備建置案(案號1140025035)**」，

施作期間乙方願確實遵守甲方之「**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1. 本案各館舍內全面禁菸。
2. 本校校園全面禁菸區。
3. 乙方須負告知技術工作人員相關規定並負監督之責任。
4. 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及校內所有人員均得將違規行為用照相、錄音、錄影或書面記錄方式，蒐集違法事證向衛生局舉發，乙方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身 份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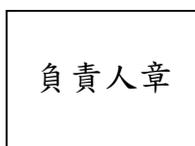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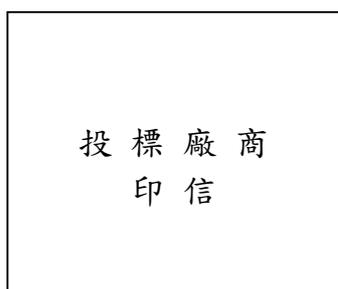
授權書

1. 茲因 _____
為投標國立政治大學之「電動車充電專用場地出租及充電設備建置案(案號 1140025035)」之招租案，指定_____先生/小姐)(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為被授權代表人協助處理開標、說明、評審、議減價、簽約等事務。
2. 本授權書賦予_____先生/小姐，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絕無異議。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被授權代表人： _____



統編: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政治大學

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經110年06月22日109學年第2次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釐訂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校「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加強承攬(含委託)廠商(以下簡稱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以避免意外及傷害發生。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作業之相關廠商：
 - (一)本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小額採購之廠商。
 - (二)本校委託環境維護及清潔之勞務廠商。
 - (三)本校委託各項設施及設備調查、檢測、安裝、維護與保養之勞務廠商。
 - (四)本校各工作場所因業務需要之委託工作人員。
 - (五)本校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作業、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吊掛作業、密閉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三、本校主辦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廠商時，應於作業前告知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以建立工作人員之安全工作態度。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廠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廠商遵守上述規定作業。
- 四、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保險、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
- 五、廠商應要求所屬工作人員嚴格遵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刑責問題等，概由廠商負其完全法令之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廠商應就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六、本校主辦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應要求廠商作業前簽訂本校「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1)及「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附件2)，並副知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七、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分別僱用之工作人員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主辦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場所之規劃、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紀錄及異常狀況通報、處理。
 - (四)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並建立工作人員安全觀念、預防及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五)其他為防止工作場所職業災害之必要工作事項。承攬廠商分別交付二個以上再承攬廠商共同作業，而其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再承攬廠商之一負前項本校主辦單位之責任。
- 八、廠商於工作期間應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作業。
- 九、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附件 2

作業名稱：_____ 作業期間：_____

廠商名稱：_____ 緊急連絡人：_____

作業地點：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一、工作環境

(一) 作業環境：

- 山區 道路 室內 室外 倉庫、密閉(侷限)空間
 管溝 河床 其他 _____

(二) 工作性質：

- 停電作業 活電作業 接近活線作業 花草樹木植栽修剪作業
 高架作業 吊掛作業 電氣維修 施工架組(拆)作業
 管溝作業 油漆作業 環境清潔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油漆作業 外牆清洗作業 其他 _____

二、危害因素

- 感電危險 墜落危險 倒塌崩塌 物料掉落 物體破裂 跌倒、滑倒
 衝擊碰撞 夾捲、切割、穿刺傷 火災爆炸 缺氧危險 交通事故
 中毒危險 溺水危險 異常氣壓 高低溫危險 其他 _____

三、應採取防範措施

	防 範 措 施
	(可參考附錄勾選之或自行補充)
補充事項	1. 工作人員於作業期間須全程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2. 廠商於作業現場應配置現場監督人員，負責作業協調及管理業務。
廠商簽名	工作人員：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div>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div> 現場負責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div>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7. 18. 19 條規定於工作前告知施作現場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本人業經宣導已確實瞭解及遵守，同時深切認同工作安全人人有責，並將轉達工作同仁落實工安三護「自護、互護、監護」，及依照「各項作業標準程序」施作，以確保工作安全。

可能危害類型所採取防災措施

(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依現況需求自行增列或修訂)

一、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 作業區域內應建置人員進場作業管制名冊及實施門禁管理措施。
- 進入作業場所應依規定佩(穿)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安全帶、安全母所及救生衣…等)。
-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暨本公司安全衛生規定及標案發包契約安全衛生規定。
- 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之作業人員進入作業。
- 除經現場作業主管許可外，嚴格非相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 作業前應予現場作業人員實施危害因素告知及教育訓練宣導，並紀錄備查。

其他

二、感電

- 電氣設備應由合格電氣人員操作、維護及管理。
-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接地裝置應不得任意拆卸、破壞。
- 電工具設備、電線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符規定者不得使用。
- 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或加護套，並加掛標示。
- 工區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加強注意工區附近有無高壓電線，除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應特別注意安全，避免碰觸。
- 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設警告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具(如防護面罩、絕緣手套、絕緣鞋等)。
- 電焊機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其他

三、墜落、滾落

-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廠商應設置合格之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或有墜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符合 CNS 標準之施工架，(本

或設置工作平台並設置預防墜落之防護措施。

- 施工平台或施工架踏板應堅固結實、平穩乾淨且無腐蝕之情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戴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應設置安全網。
-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廠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精神倦怠或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佳者。
 - B.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飲用酒精性飲料或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其他

四、 崩（倒）塌

- 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且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緊實牢固連接，預防倒塌。
- 施工架採用符合 CNS4750 國家標準規格及檢查構架方式及材質有無鏽蝕情形。
-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應設內外交叉拉桿及設置欄杆與防護網。
- 模板支撐應依施工設計圖施作並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鏽蝕、變形或破損者，不得使用。發生崩塌事故。
- 模板支撐、水平繫條、墊木、斜撐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防範澆置混凝土時。 禁止過重物品放置於施工架、鋼架、模板上，防止倒塌。
- 堆積物料有崩塌傷人之虞。
- 其他

五、 物料掉落

- 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及其他個人防護具。 應先整理、整頓工作環境，避免高處作業時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為避免物件由高處作業墜落傷人事件發生，應設置擋版、防護網或斜離等安全措施。
- 於高處作業時，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使用危險性機械作業，應使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之。
- 危險性機械設備應於作業前提供效期內之檢查合格證。
-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要求所僱勞工，不可在任何吊舉物下方站立或通過。
-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
- 其他

六、 物體破裂

-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提醒作業人員，小心輕放避免碰撞破裂。
- 安裝玻璃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其他

七、 跌倒、滑倒

- 每天作業前，應先整理、整頓、清潔及乾淨工作環境。
-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整，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設警告標示。
- 碼頭裝卸作業現場、船艙、電梯、樓梯間、地下室等光線較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保持人行道或汽機車道或樓梯通道地面乾淨及無異物。
- 其他

八、 衝撞、碰撞

- 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之場所，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
-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其他

九、 夾捲、切割、穿刺傷

- 使用研磨機、圓鋸機時，禁止取下安全護罩。
-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切割、穿刺擦傷者，應設護罩、護欄或保護裝置。
- 其他

十、 火災爆炸

- 動火作業前，依規定必須申請動作作業許可後，才能依規定實施動火作業。
- 嚴禁勞工於倉庫、密閉空間、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焊接作業時，如附近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對從事作業勞工實施防火演練教育訓練活動。
-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及設置警告標示。
-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及避免高溫曝曬。
- 開挖作業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應緊急設置警戒及管制人員活動並嚴禁煙火。
- 其他

十一、 缺氧

- 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依規定設置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指揮、管理等。
- 勞工進入人孔、陰井、儲槽、管道、船艙或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實施氣體測定，空氣中氧氣含量如低於 18% 時，應禁勞工進入作業。
- 其他

十二、 交通事故

- 工區應設門禁管制措施，依規定辦理及符合規定者方可進入工區。
- 車輛進入工區時，應遵守交通規則及依規定路徑行駛。
- 各項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禁止嘻戲或跑步，同時應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如發生人員重大意外傷害，應立即通報業務經辦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 其他

十三、 中毒

- 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

勞工佩戴或穿著。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通風換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其他

十四、 溺水

臨水作業應設警告標示及救生設施。

作業區域有溺斃之虞風險主，勞工依規定應穿著救生衣。

船艙、地下室、儲水槽或陰井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禁止人員靠近，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勞工於臨水作業時，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其他

十五、 異常氣壓

勞工從事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其他

十六、 與高低溫之接觸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廠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其他

十七、 其他

國立政治大學資通服務委外合約書附則

版本 112.06

壹、資通服務之提供

- 第一條 廠商應充分了解及確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
- 第二條 廠商辦理委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或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並配置充足且經適當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專業成員；廠商辦理本專案之相關資安管理作業措施須於簽約前經本校確認(如附件1)。
- 第三條 廠商承攬工作若涉及資訊或個人資料業務時，應遵守本校所制訂之各項資通安全、個人資料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並簽訂相關保密協定，倘經發現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洩密者，一切損害均由廠商負責，並依法追究其各項法律責任。
- 第四條 廠商知悉或取得本校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專案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合約商(如附件2)及個人保密切結書(如附件3)。若成員於受託業務執行期間有異動，應於成員異動前20天(可視個案要求訂定)通知本校，並重新簽署保密切結書。
- 第五條 本校保有對廠商檢查及稽核的權利，得依需要對專案相關工作之執行、資料處理及執行之紀錄，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或調閱資料，廠商應以合作態度及於合理時間內配合本校或委託之專業機構進行稽核作業，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人員，廠商不得有異議。廠商經檢查或稽核結果發現不符合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規範，須於接獲本校通知期限內改善。
- 第六條 廠商專案成員至本校場所提供服務或維修，應在本校負責人員陪同下，使用指定之主機及帳號進行服務或維修工作。

- 第七條 廠商因執行本校專案所提供及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應符合行政院「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第八條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本校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本校，執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後續處理、提供相關紀錄或資料。
- 第九條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本專案相關資料，或依本校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本校認有必要時得為檢查及確認。
- 第十條 廠商得依本契約所需提供與本校之服務，分包由其他供應商（分包廠商）提供，惟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若服務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廠商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服務分包由其他供應商（分包廠商）提供。
- 第十一條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校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https://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或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第十二條 若廠商有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情事發生，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經查明後確定為廠商疏失，廠商應負相關責任與協助後續處理，若致本校受有損害時，廠商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本校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本校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貳、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所委託建置或維運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
普級中級高級，廠商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劃、設計及落實執行相關控制措施。
- 第十四條 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廠商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第十五條 廠商開發之資通系統須避免資訊安全組織公布已知易遭駭客攻擊之弱點，如 SANS Top20、OWASP Top 10，及未來發布之安全問題種類。
- 第十六條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並應於上線前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
- 第十七條 廠商於資通系統上線前，應通過資訊安全檢測，以降低遭受駭客攻擊之風險，不論新開發或功能增修之資通系統，廠商應交付：
弱點掃描（Vulnerability Scan）檢測報告
滲透測試（Penetration Test）檢測報告（可視個案要求）
源碼檢測（Code Review）報告（可視個案要求）
- 第十八條 本專案所提供程式或元件如有安全漏洞者（來源包含但不限於安全性檢測報告、安全漏洞情資），廠商需針對高風險等級（含）以上的弱點進行修補，必要時需配合修改程式或使用元件；惟因作業系統、資料庫或開發工具（程式語言）老舊已無法更新者，應於報告中載明並經本校同意。
- 第十九條 本專案之資通系統原始程式碼，廠商須針對各版本程式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訊安全相關規範進行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第二十條 廠商得依需要配合執行資通系統業務永續運作演練、備份資料還原演練，協助完成系統災害復原手冊及演練報告。（可視個案要求）
- 第二十一條 廠商完成本專案各項維護，需填具維護紀錄單，經本校承辦人確認後，列入驗收項目。（可視個案要求）

參、個人資料保護

第二十二條 廠商僅得於履行原契約目的之必要範圍及期間內，依雙方共同約定之內容及作業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本契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校若受理個人資料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請求，廠商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個人資料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雙方約定表單或作業方式於期限內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本校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本校查核。

第二十四條 廠商、所屬人員及經本校同意之分包廠商應採行符合法令暨本校要求之安全維護事項及措施，以防止廠商於受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違法或逾越權限範圍之利用，並且防止個人資料遭到毀損、滅失或竄改。

第二十五條 廠商經本校同意將服務分包時，應要求分包廠商遵守本校應遵循之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法規、本契約之約定、及配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稽核或指示，廠商並應對分包廠商進行監督且定期確認執行狀況及記錄之。

第二十六條 廠商於執行受託業務時，若發現個人資料有遭到竊取、外洩、毀損、滅失、竄改或其他不利於當事人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本校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廠商應立即調查事故經過，並向本校報告事件狀況，若本校認有必要，亦得介入進行調查。廠商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不得對外發言或透漏事件之任何訊息。

第二十七條 若發生個人資料遭到竊取、外洩、毀損、滅失或竄改情事時，於查明事故經過後，依本校同意之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八條 違約責任

本校若因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違反本合約附則而受損害時，若事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除前揭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本校並得請求損害賠償：（1）所涉個人資料筆數，以每筆新臺幣〇〇元整計算（視專案金額訂於新台幣500元到2萬元間）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或（2）新臺幣〇〇元整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廠商名稱) 辦理 (標的名稱) 案

資安管理作業自我評估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項目	辦理情形
1. 管理面	
1.1 辦理本專案受託業務相關程序及環境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本專案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已(將)通過_____認(驗)證並持續有效，驗證公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本專案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已具備完善資安管理措施，詳_____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未載明於既有文件內，說明相關措施如下： _____
1.2 本專案之資安負責人、資安專責主管或其他資安人員之人力配置規劃	本專案之資安負責人(專案主管)為_____ 本專案之資安人員為_____
1.3 本專案之資安風險評估，包含可能之資通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風險，及採取之對應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專案受託業務相關程序及環境之資安風險評估結果已(將)載明於_____文件，已(將)採取對應之控制措施詳_____文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未載明於既有文件內，說明相關措施如下： _____
1.4 本專案範圍內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包含知悉資安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之相關通報時效規定、通報方式、資安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流程	本專案受託業務相關程序及環境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依「國立政治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資安事件或發現有事件發生之虞，應於1小時內向本校等相關利害關係人通報。
1.5 由招標公告日起算，過去3年是否發生因管理議題肇因之重大資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3年無發生因管理議題肇因之資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次，事件發生主要根因為_____ 備註：_____

2. 技術面	
2.1 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包含主要履約標的之資通系統及其他執行本專案業務所需使用之業務、行政相關資通系統，辦理安全性檢測	<p>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將規劃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弱點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滲透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源碼掃描</p> <p>檢測項目及本案範圍為：_____</p> <p>備註：_____</p> <p>(電算中心提供免費弱點掃描服務供各單位申請)</p>
2.2 辦理本專案受託業務環境及設備導入之相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p>本專案受託業務之環境及設備已(將)導入(啟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防毒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防火牆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過濾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導入項目及本案範圍為：_____</p> <p>備註：_____</p>
2.3 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及專案資料之存取控制等權限管理機制，如PM、系統管理員、一般使用者帳號之權限分級原則及控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帳號或使用者權限分成__種等級，相關存取控制、權限管理機制說明如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及專案資料，無需設定存取控制等權限管理機制，說明如下：_____</p> <p>備註：_____</p>
3. 認知訓練面	
3.1 本專案直接履約相關人員之資安教育訓練	<p>本專案直接履約相關人員今年完成</p> <p>__小時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對象包含_____；</p> <p>__小時之資安專業教育訓練，對象包含_____；</p> <p>__小時之個資通識教育訓練，對象包含_____。</p>
3.2 本專案團隊人員取得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p><input type="checkbox"/>本專案具資安證照之團隊成員有：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專案團隊人員未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證照</p> <p>備註：_____</p>

註：本表評估項目及辦理情形等欄位內容，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

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合約商保密切結書					
文件編號	NCCU-D-030	機密等級	敏感	版次	1.1

紀錄編號：

_____ (承包廠商名稱) 茲向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 貴校) 保證：本公司承攬 貴校「_____」業務，自貴校取得之資訊(不論技術或商業資訊)，除已經公開流通之資訊外，應嚴格保密；且除因遵循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外，非經 貴校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如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違反上開情事而為洩漏、交付或使用，致損及 貴校權益時，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寶號：_____

代 表 人：_____

統 一 編 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密切結書					
文件編號	NCCU-D-013	機密等級	敏感	版次	1.1

紀錄編號：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絕不擅自洩漏、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絕不擅自複製、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軟體，違者願負法律責任。乙方切結同意恪遵下列規定：

1. 乙方因執行業務需求，所知悉或取得之教職員生之個人相關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保密之相關規定予以保密，不會另做其他私人或商業用途；各相關資料依規定及程序作僅用於公務用途，絕不逕自對外提供任何系統輸出畫面或報表。
2. 乙方所負之保密義務，應於離職或委託關係終止後三年內保有其效力。
3. 乙方依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以執行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負予相關職權或委託事宜。
4. 乙方若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甲方亦將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委外廠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檢核表

說明：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教育部「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管理基本措施」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辦理。
2. 執行流程，可擇一進行：
 - (1) 本校業務單位對廠商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或調閱資料，進行稽核作業。
 - (2) 廠商(定期)自我檢核後，由本校業務單位進行複檢。

廠商名稱		填表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電話				
編號	檢核項目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請於本欄填寫符合、部分符合、未符合、不適用之原因
人員管理						
1	處理個資是否採取權限區隔，非專責處理特定個資者不得具有存取或查閱個資之權限？					
2	利用事務機器(例影印機、印表機或傳真機)列印、傳真或使用個資後，是否立即取走？					
3	處理個資檔案之人員職務異動時，是否列冊移交相關儲存媒體及資料？					
4	處理個資檔案之人員職務異動時，接替人員是否於相關系統更換使用者識別帳號？					
5	處理個資檔案之外部人員，是否簽訂保密切結書相關文件？					
6	處理個資檔案之人員離職或合約終止時，是否取消或停用其使用者識別帳號？					
作業管理						
7	廠商是否遵循相關法令，進行蒐集、利用或處理個資？					
8	廠商是否依本校資通服務委外合約書附則簽訂保密切結書？					
9	廠商是否依本校所列或契約目的之必要範圍與期間內，蒐集、處理、利用個資？					
10	廠商是否有分包，與本校之相關約定是否一併適用於分包廠商？					
11	交換紙本個資時，是否採取彌封或其他具備保密機制之傳遞方式？					
12	交換個資檔案時，是否對資料檔案加密，或是透過加密通道、機制傳送？					
13	個資檔案使用完畢後，是否立即退出應用程式？					
14	個資檔案處理完畢，是否定期進行銷毀或刪除？					
15	儲存個資檔案之電腦或相關設備如需報廢或移轉他用，是否刪除其內所儲存之個資檔案？					
16	處理個資檔案之應用系統，是否設置使用者帳號及通行碼？					
物理環境管理						
17	是否依據各業務屬性，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儲存個資檔案之資訊設備與其他相關設施，並檢視、處理其錯誤					

	或異常事件等訊息？					
18	儲存個資之資訊設備是否置放於實體安全的環境(如：具門禁控管、監視設備之辦公區域或機房)？					
19	儲存個資檔案之紙本或可攜式設備(例 USB、磁碟)等相關儲存媒體，是否置於實體保護之環境？(例具門禁控管、監視設備之辦公區域、上鎖的櫃子)					
20	儲存個資檔案之媒體是否有攜出、拷貝或複製的管控機制？					
技術管理						
21	處理個資檔案之個人電腦，是否設置使用者帳號及通行碼？					
22	是否將存放特種個資的主機與外部網路隔絕(如：防火牆)？					
認知						
23	廠商是否識別本契約所使用之個資涉及的範圍(如：個資項目、類別、特定目的、使用期間等)？					
紀錄機制						
24	交換個資時，是否記錄轉交或傳輸行為之流向？					
25	廠商是否有設計個資蒐集目的消失或屆滿時將資料刪除之程序？					
26	廠商是否針對先前查檢不符合事項進行提出討論並找出原因？					
27	廠商是否針對先前查檢不符合事項進行改善？					
28	是否擬定應對措施，避免先前查檢不符合事項再發生？					
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以下欄位由業務單位填寫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校要求					
承辦人核章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檢查日期		簽核日期		簽核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委外廠商資通安全檢核表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2. 本表檢核項目等欄位內容，業務單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
3. 執行流程，可擇一進行：
 - (1) 本校業務單位對廠商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或調閱資料，進行稽核作業。
 - (2) 廠商(定期)自我檢核後，由本校業務單位進行複檢。

廠商名稱		填表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電話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檢核發現/ 自我檢核說明
1. 資安管理			
1.1 是否通過資通安全相關驗證(如 ISO 27001/CNS 27001)或訂定資安相關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 ISO 27001 / CNS 27001 證書與定期審查報告，廠商是否仍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驗證範圍與專案作業範圍具有關聯性？ • 是否已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文件與表單？ • 或訂定資安相關內部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是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若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立刻通報機關並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已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相關程序規範？ • 是否知道如發生資安事件應通報本校窗口人員之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人員是否接受資安相關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人員是否均曾接受過資安相關教育訓練？ • 如何確認教育訓練之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員工是否了解本校資安相關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人員是否取得本校資安相關規範？ • 專案人員作業時，是否依本校資安規定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資安防護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檢核發現/ 自我檢核說明
2.1 是否建置防毒機制並定期更新病毒碼(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郵件、行動載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相關人員使用之電腦設備是否已安裝防毒軟體? • 防毒軟體之病毒碼已更新到最新版本? • 防毒軟體是否已設定定期執行全磁碟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2 外部網路是否建置防駭機制(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網路架構圖，內外網間是否架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安全設備? • 防火牆是否由專人管理?如有代理人，是否使用個別帳號? • 防火牆是否限定能夠連線登入的網段? • 防火牆開通出入管制規則(policy)是否須先提出申請核准? • 防火牆是否產出紀錄，並定期檢視紀錄? <p>(若主機位於校內，本項即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3 專案相關設備是否建置系統監控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相關伺服器是否已建立容量(如：CPU、RAM 或硬碟)監控機制? • 專案相關伺服器如發生異常是否已建立處理機制? <p>(若使用電算中心虛擬主機服務，本項即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4 專案相關設備是否保留稽核軌跡(Lo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相關伺服器是否已保存作業系統相關紀錄? • 是否已訂定紀錄保存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5 專案相關設備是否安置於受管制之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相關伺服器是否放置於機房並放置於機架中? • 機房是否設有門禁管理措施? • 門口是否設有監視設備?監視設備影像是否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 • 機房內是否有溫溼度管理措施? • 機房內是否有消防設施?是否設有氣體式(CO2、新海龍等)手提滅火器? <p>(若使用電算中心虛擬主機服務或主機放置於電算中心機房，本項即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檢核發現/ 自我檢核說明
2.6 專案相關設備是否定期進行弱點掃描並修補弱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定期執行弱點掃描? 產出報告中是否包含專案相關設備? • 是否已針對弱點進行評估或修補並留下紀錄? • 是否於修補後執行複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系統開發			
3.1 系統是否符合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各項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符合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各項控制措施? • 不符合之控制措施是否擬定矯正作為?並於目標日期內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資料保護			
4.1 是否建立客戶資料保護機制(授權程序,存取管控,銷毀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建立客戶資料保護機制(如存取授權、存放位置規定等)? • 資料銷毀是否需要先申請核准並留下銷毀方式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2 契約終止後取得之客戶資料是否返還、確實刪除或銷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前契約完成驗收後客戶資料之處理方式? • 資料返還或銷毀方式是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以下欄位由業務單位填寫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校要求		
承辦人核章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檢查日期		簽核日期	簽核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

電動車充電專用場地出租及充電設備建置案

契約書 正 本

契約名稱：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出租及充電設備
建置案

契約案號：**1140025035**

業 主：國立政治大學

廠 商：

履約期限：11○年○月○日至 11○年○月○日

國立政治大學

電動車充電專用場地出租及充電設備建置案

契約書 副 本

契約名稱：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出租及充電設備
建置案

契約案號：**1140025035**

業 主：國立政治大學

廠 商：

履約期限：11○年○月○日至 11○年○月○日